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

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申请人苏州市益杨职业培训学校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学校理事会张天韵、肖霖、张莉林、王新睿、沈美菊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办学地址由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188号变更为苏州市工业园区仁爱路号c幢509室；决定学校培训项目（职业、工种）由计算机文字录入、系统操作、网络管理、物流师变更为电子商务师（五级四级三级）、互联网营销师（五级四级三级）、营养配餐员（四级三级）。

2. 变更后的办学地址，符合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》（附件1）（1）第九条办学场地和设施设备要求。

3. 变更后的培训项目，符合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》（附件1）（1）第七条师资队伍要求。（2）第十条培训项目、课程及教材要求。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。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，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字：张天韵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2023年7月23日